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20203001

「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審檢辯三方角色及協力義務研討會」

促進審檢辯對話交流、展現訴訟協力合作精神

壹、新竹地方檢察署與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審檢辯三方角色及協力義務研討會」，各界反應熱烈：

國民法官法新制已於112年1月1日施行，此制度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差異甚大，為使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順利推行並讓訴訟程序運作流暢，達到國民法官發現真實、公平審判之目標。本署特與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於112年2月3日，假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首次「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審檢辯三方研之角色及協力義務研討會」，邀請實務界及學術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讓審、檢、辯、學及公益團體進行對話溝通，使國民法官新制運行順暢，實踐公平審判及發現真實，提昇人民司法信賴

之理念。

本次研討會由本署張介欽檢察長、新竹地方法院梁玉芬院長、新竹律師公會許民憲理事長、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王志陽會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陳進興主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開場致詞，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金孟華擔任主持人，並特別邀請對國民法官法制度有深入研究、學有專精之前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就此進行專題報告，另由新竹地方法院廖素琪庭長、新竹律師公會任君逸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王志陽會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林帥孝律師及本署黃振倫主任檢察官、黃翊雯檢察官等專家學者進行與談。本次現場實體會議共約80名出席外，線上視訊與會60餘人，包括法院、檢察機關、律師及學界共140餘人參與，顯見各界對此議題之高度重視。

貳、報告人、與談人以「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為核心，說明國民法官法明審檢辯三方在訴訟中，應承擔之協力責任及訴訟照料義務：

報告人陳瑞仁講座以「我國立法史上第一次以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為主詞」，闡明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審檢辯三方訴訟協力義務之由來，並就「素民法官加入

、卷證不併送」二大改變帶來之制度衝擊，說明新制與過去審判程序不同之處，並依序就新制下審檢辯三方之工作清單及彼此互動模式依序進行報告。陳瑞仁講座以其豐富之實務經驗搭配幽默風趣之說明，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與討論。

與談之黃振倫主任檢察官、黃翊雯檢察官從檢察官偵查視角出發，表示依新竹地區國民法官法案件統計資料，每年大約有20餘件國民法官案件進入法院，新制對偵查檢察官精緻化、起訴精準化之要求甚高，新竹地檢署就此部分，以「多視角協助偵查機制」、「案件起訴審查會」等偵查配套措施，透過堅強的團隊辦案模式，將會把更完整、全面之樣貌呈現在國民法官法庭上；另就「偵查精緻化之高證據門檻要求」、「訴訟程序貼近人民」、「深入瞭解被告犯罪成因」、「案件被害人角色立體化」等議題需求進行概要說明。

審檢辯三方、公益團體及學者建議之視角，分別提出意見及相關建議，進行溝通交流以促進彼此合作，達到發現真實、公平審判之目標，深獲與會人士贊同。

參、新竹地區審檢辯展現協力精神、實質交流，共同迎接國民法官新制：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條闡明，審檢辯本應基於協

力合作之精神，共同實現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眼見耳聞即足以明瞭之審判程序，達成實踐公平審判及實體真實發現之理念。有鑑於國民法官法不同於一般傳統刑事訴訟，難以期待參與審判國民能具備相同於職業法官之法律專業能力及訴訟經驗，亦鮮少國民法官願意耗費大量時間重新學習法律或參與審判程序之枝微末節。因此，基於國民法官法訴訟照料之精神，審檢辯三方對不精熟法律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均有責任、更有義務，讓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以一般國人能快速理解、有效率之方式進行。

新竹地區審檢辯三方及公益團體，基於此一共識及理念，特別籌備召開本次全國首例之研討會，就是希望透過審、檢、辯、學及公益團體之對話溝通，瞭解審、檢、辯在國民法官新制下各自之角色定位，共同合作，展現對國民法官之訴訟照料義務，使此一國家重要之司法新制運作順利，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本次研討會就在與會人員熱烈參與下，為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活動照片



張介欽檢察長致詞



前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專題報告



研討會現場全景